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19號

原　　告　聯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承恩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貴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壹仟肆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壹仟肆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79條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查原告聯暘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5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07408號函為解散

登記，惟原告之全體股東僅蕭承恩一人，並經原告具狀聲明由蕭承恩承受訴訟，有新北市政府109年2月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07408號函、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3、123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是本件應以蕭承恩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合作關係已長達三年多，雙方曾口頭約定，如被告得標工程，會委由原告進行伺服器安裝工程，然被告積欠原告三筆報酬；第一筆係107年間，被告標得採購案號0000000，採購名稱為「GPU平行運算伺服器1組」之標案，並委由原告前往安裝伺服器，惟原告於107年11月10日完成工作後，被告卻未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000元，含稅後為246,750元；第二筆係104年間，被告標得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（下稱勞研所）所採購案號0000000，採購名稱為「105年網路、主機、駐點維護服務」之標案，此標案為一年一標，被告共標得105、106、107年之採購案，並將107年的標案委由原告協助駐點維護服務，惟原告完成工作後，被告卻未給付原告207,945元，含稅後為218,342元；第三筆係108年9月間，被告承攬訴外人宏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工程，伺服器部分亦委由原告安裝，惟原告完成後被告亦未給付原告126,375元；三筆報酬共計591,467元，而就第二筆部分僅於208,342元範圍內請求，故僅請求581,467元，原告公司負責人已於108年7月10日向訴外人盧建任即被告之業務經理表示，被告尚積欠581,467元，惟被告迄今仍置若罔聞，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並非第一次合作，一直以來若有賺錢及衍生費用皆為兩造各分擔一半，本件亦同，而原告請求之第一筆部分，該部分因遲延給付而遭勞研所扣47萬元，此部分並無賺錢，故原告請求該部分應無理由；被告同意給付原告請求之第二筆208,342元及第三筆126,375元款項等語，資為抗

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，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證人盧建任於109年10月13日到庭證稱：兩造間就勞研所有兩件合作案，就是原告請求的第一筆及第二筆，但金額伊不確定，原告法定代理人蕭承恩於Line對話紀錄之筆記本中記載「235,000不開發票年後慢慢補，勞研所駐點人力不開發票207,945，鴻瀚台灣部分金額如下(需開發票)120,357+6,018=126,375」這三筆金額的項目伊都確定是存在的，但金額伊沒辦法準確的說對不對等語（本院卷第163至165頁），可認兩造間確實存在原告所主張之第一筆報酬債務關係；又原告法定代理人蕭承恩與盧建任之LINE對話紀錄記載：「蕭承恩：235,000不開發票年後慢慢補，人力不開發票207,945，年前匯款金額一共395,757。之前的都還沒給齊。（盧建任：我知道，我拿來追…我老闆問看看他的錢的狀況…我一知道我會跟你說好嗎？）蕭承恩：我怎麼覺得你們一直在拖，年前拖年後，年後拖年中，再去拖年尾了，是借錢不用算利息的感覺（盧建任：你的心情我知道，我會把事情…）」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若蕭承恩所稱之金額不正確，何以盧建任未有任何爭執或表示，可認原告主張之第一筆報酬債務金額未含稅235,000元應無違誤。至被告雖到庭陳稱原告請求之第一筆款項部分，因給付遲延而遭勞研所扣47萬，並未賺錢，故原告不得就此部分請求云云，惟被告就此部分並未提出任何事證相佐，是被告所辯不足為採。

㈡另被告於109年11月17日庭稱：「我同意原告請求之第二筆208,342元及第三筆126,375元」等語在卷（本院卷第172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1,467元【計算式：246,750元

＋208,342元＋126,375元＝581,467元】，均屬有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81,467元，及自108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另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吳昭誼